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第 1 章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計劃 顧問工作的管理

撮要

1. 一九九四年十月，路政署委聘顧問(顧問 A)進行可行性研究，找出措施以改善位於荃灣一段長 8.3 公里的青山公路路段。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顧問 A 完成研究，建議把該路段由雙線不分隔車道擴闊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路政署接納該建議。一九九七年六月，路政署委聘另一顧問(顧問 B)進行工程的設計和監督工作。

2. 二零零一年三月，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 37.61 億元進行工程，預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或之前完成。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路政署就青山公路不同路段先後批出四份工程合約，即合約 A、B、C 及 D。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工程大致完成，而整段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則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分階段通車。審計署最近就路政署對青山公路改善工程計劃(青山公路計劃)下可行性研究和設計施工兩項顧問工作的管理進行帳目審查。

斜坡勘測及設計

3. **需要清楚界定設計施工顧問工作的範圍** 一九九五年七月，顧問 A 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擬稿，指出青山公路路段四幅現有斜坡需要進行穩固工程。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就設計施工顧問工作招標時，路政署隨招標文件夾附可行性研究報告擬稿。在顧問工作進行期間，顧問 B 發現 57 幅的斜坡工程需要詳細設計。結果，顧問 B 提出申索，理由是可行性研究報告只指出 4 幅斜坡需作鞏固。二零零三年五月，路政署與顧問 B 訂立和解協議以解

決這項申索。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採取措施，確保設計施工顧問工作的範圍能夠充分界定；及 (b)當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仍未能充分界定設計施工顧問工作的範圍時，進行獨立的勘测研究。

申請環境許可證

4. **需要盡快採取行動申請環境許可證**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路政署、運輸署和環保署就青山公路計劃是否指定工程項目交換意見。二零零零年五月，路政署注意到部分工程(即填海和挖泥工程)屬於指定工程項目。二零零一年四月，環保署為合約 B 及 C 發出環境許可證。結果，顧問 B 就延期完工的費用提出申索，部分原因是申請環境許可證所需時間延長。二零零三年五月，申索得以解決。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及早採取行動，評估工程是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及(b)如工程屬指定工程項目，採取必要行動以盡快申請環境許可證。

5. **環境評估需要涵蓋所有相關工程** 青山公路計劃下共完成了三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分別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青山公路計劃的範圍包括填海和挖泥工程，此等工程可能界定為指定工程項目，但一九九八年五月和二零零零年一月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卻沒有包括大部分填海和挖泥工程，結果需要額外工作以評估填海和挖泥工程的環境影響。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就工程計劃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涵蓋所有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

相交路段的道路工程

6. **工程在目標完工日期之後完成** 一九九七年，路政署計劃興建十號幹線以連接大嶼山東北部與元朗南部。建造工程擬在二零零二年動工，在二零零七年完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路政

署注意到十號幹線計劃南段與青山公路計劃一段長 400 米的路段(相交路段)會有施工方面的銜接問題。一九九九年十月，當局同意相交路段的設計和監督會由路政署轄下的十號幹線計劃工程小組管理。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當局在憲報刊登不會進行十號幹線南段工程的決定。結果，二零零四年九月，路政署與顧問 B 就設計和監督相交路段的建造工程訂立增補協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路政署向承建商 D 批出合約 D 以進行相交路段的工程，工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大致完成。相交路段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開放通車，即二零零一年三月提交財委會文件所載的目標完工日期兩年之後(見第 2 段)。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確保協調各方之力，使工程計劃可盡量按提交財委會的文件所載的預定完工日期如期完工。

工程的替代設計

7. **邀請投標者建議替代設計的好處** 二零零一年二月發出的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2/2001 號(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5/2004 號)容許工務部門作出選擇，邀請投標者在標書中建議替代設計。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合約 A 至 D 招標期間，路政署並無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事實顯示，在工程期間，路政署採納了四家承建商建議的替代設計，並節省了 5,300 萬元費用。由於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的安排可加強投標的競爭性，審計署建議：
(a)在有可能獲取更大的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路政署署長應審慎考慮在招標階段邀請工程合約的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的選擇；及
(b)發展局局長應提醒工務部門審慎考慮這項選擇。

8. **需要就不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提供理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5/2004 號沒有明確規定，訂明要就招標階段不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的做法提供理據。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考慮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5/2004 號中加入規定，訂明工務部門如無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須把理據記錄在案。

當局的回應

9.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